

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规定

(1995年 10月 1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保证保险公司资本金来源正当、真实,促进保险公司规范管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负责对保险公司投资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批准其投资保险公司。

第四条 境外企业、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比例超过保险公司总股本 10% 的,依照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保险公司投资:

- (一) 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批准;
- (二) 经营状况良好,且有盈利;
- (三) 净资产达到总资产 10% 以上;
- (四) 所投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且来源正当。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向保险公司投资。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要求的境外企业、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股东”),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向保险公司投资:

- (一) 单个外资股东股份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总股本的 10%;
- (二) 全部外资股东股份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总股本的 10%。

第七条摇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不得向保险公司投资。

第八条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务院批准外,银行、证券机构不得向保险公司投资。

第九条摇银行、证券机构受让保险公司股权的,保险公司应报告中国保监会,并在六个月内转让。

第十条摇保险公司投资人应当用货币形式出资,禁止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形式投资。

第十一条摇禁止企业及其他投资人用银行贷款向保险公司投资。

第十二条摇禁止参股的股东与保险公司之间以股权置换的形式相互投资。

第十三条摇单个股东直接投资,或以其他股东名义投资,或通过关联公司投资,持有股份超过保险公司总股本~~五~~四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十四条摇保险公司投资人的财务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摇符合上市条件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向公众募集股本;向公众募集股本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摇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摇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